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李○○

訴 願 代 理 人 黃○○會計師

訴願人因土地增值稅事件，不服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內湖分處民國 99 年 2 月 8 日北市稽內湖甲字第 099311150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 二、訴願人於民國（下同）87 年 2 月 5 日立約向○○有限公司購買其所有本市內湖區文德段○○小段○○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並向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內湖分處申報系爭土地之移轉現值及土地增值稅，並經該分處核定系爭土地之移轉現值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 6 萬元，並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在案。嗣訴願人及○○有限公司以系爭土地 87 年 2 月所申報之移轉現值有誤為由，於 98 年 12 月 30 日向該分處申請更正系爭土地 87 年 2 月之移轉現值，並請求退還訴願人於 95 年 4 月 7 日因出售系爭土地所溢繳之土地增值稅，經該分處審認訴願人未能舉證原申報現值有誤，核與財政部 70 年 6 月 13 日臺財稅字第 34807 號函釋意旨不符，且依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規定，本案之請求權已因 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乃以 99 年 2 月 8 日北市稽內湖甲字第 099311150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於 99 年 2 月 26 日經由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向本府提起訴願。
- 三、嗣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重新審查後，以其所屬分處係內部單位，倘欲對外作成行政處分，應以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名義為之，乃以 99 年 3 月 10 日北市稽內湖字第 099312267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自行撤銷上開內湖分處 99 年 2 月 8 日北市稽內湖甲字第 09931115 000 號函及重為處分。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

消失，揆諸首揭規定，自無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中 華 民 國 99 年 4 月 15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王曼萍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